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182號

原告 鑫永發環保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晨澤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達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記載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7萬3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6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婉昀

不得抗告。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嘉仁